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勞動部主管

勞工退休基金決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	1-8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決算表.....	9
2. 餘絀撥補決算表.....	10
3. 現金流量決算表.....	11
4. 平衡表.....	12-13
5. 收繳給付表.....	14
三、明細表	
1. 利息收入明細表.....	15
2. 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16
3. 投資利益明細表.....	17
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明細表 .....	18
5. 兌換利益明細表.....	19
6.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明細表 .....	20
7. 什項收入明細表.....	21
8. 支出明細表.....	22
9. 手續費費用明細表.....	23
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24
11. 收益分配明細表.....	25
12. 銀行存款明細表.....	26
13. 銀行存款附表.....	27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28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明細表.....	29
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30
17. 應收退稅款明細表.....	31
18. 應收收益明細表.....	32
19. 應收利息明細表.....	33
20.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4
21. 備抵呆帳 - 其他各項應收款明細表 .....	35
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	36
2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明細表 .....	37
24.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8

25. 應付費用明細表.....	39
2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40
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明細表.....	41
28. 買賣損失準備明細表.....	42
2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明細表 .....	43
30.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明細表 .....	44
31.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明細表 .....	45

#### 四、參考表

1. 運用概況表.....	47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48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49
4. 未到期遠期外匯明細表.....	50
5. 未沖銷部位期貨明細表.....	51
6. 未到期交換明細表.....	52

####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53-59
---	-------

# 一、總說明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政府於民國 73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基準法）。依據本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 96 年 7 月 2 日起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規定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監督管理，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成立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監理業務移由「勞動部」掌理。

復依本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行政院於 74 年 6 月 20 日核頒「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該法第 3 條規定，受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贖續原中央信託局（96 年 7 月 1 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彙總事宜。本行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為區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便於帳務管理，本基金資產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名義為各項投資與登記。

#### 二、組織概況：

本行為辦理本基金業務，於信託部下設勞基投資科、勞基業務科及勞基給付科等三個勞退專責業務單位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另，有關本基金預決算書、基金保管、資訊管理、投資分析、法律訴訟、採購招標、收發文件及內控稽核等，尚需本行信託部相關科及總行資訊處、財務部、企劃部、不動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經濟研究處、法令遵循處、秘書處、總務處、會計處、政風處、人力資源處及董事會稽核處等配合支援，方能順利運作完成主管機關託付辦理事項。

本行秉持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要旨，勞退專責單位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之規劃分析。
- (二) 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
  - 1. 勞工退休基金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2.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之投資。
  - 3.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債務證券之投資。
  - 4.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之投資。
  - 5. 勞工退休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投資。
  - 6.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 7.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商品現貨之投資。
  - 8.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9.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
- (三)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交易額度及限制之事前之檢覈。
- (四)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與修正。
- (五) 勞工退休基金資金之調撥。
- (六) 勞工退休基金放款之協辦。
- (七)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之開戶與交割處理。
- (八)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之協辦。
  - 1.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庶務之協辦。
  - 2.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書面查核與彙總。
  - 3.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股東會之出席。
- (九) 勞工退休基金帳務、內控、會計報表之彙辦與提供。
- (十) 勞工退休基金作業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連繫維護事項。
- (十一) 勞工退休基金傳票、表報之編製，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保管。

(十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開戶、異動、移併及註銷事項。

(十三)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印鑑之管理。

1. 專戶印鑑卡保管。

2. 專戶印鑑核對。

(十四)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繳存與對帳。

(十五) 事業單位繳交罰鍰之處理。

(十六)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給付。

(十七) 退休金支票之管理。

1. 退休金支票之簽發及變更。

2. 退休金支票之寄發及交付。

(十八) 與各地勞工行政單位之連繫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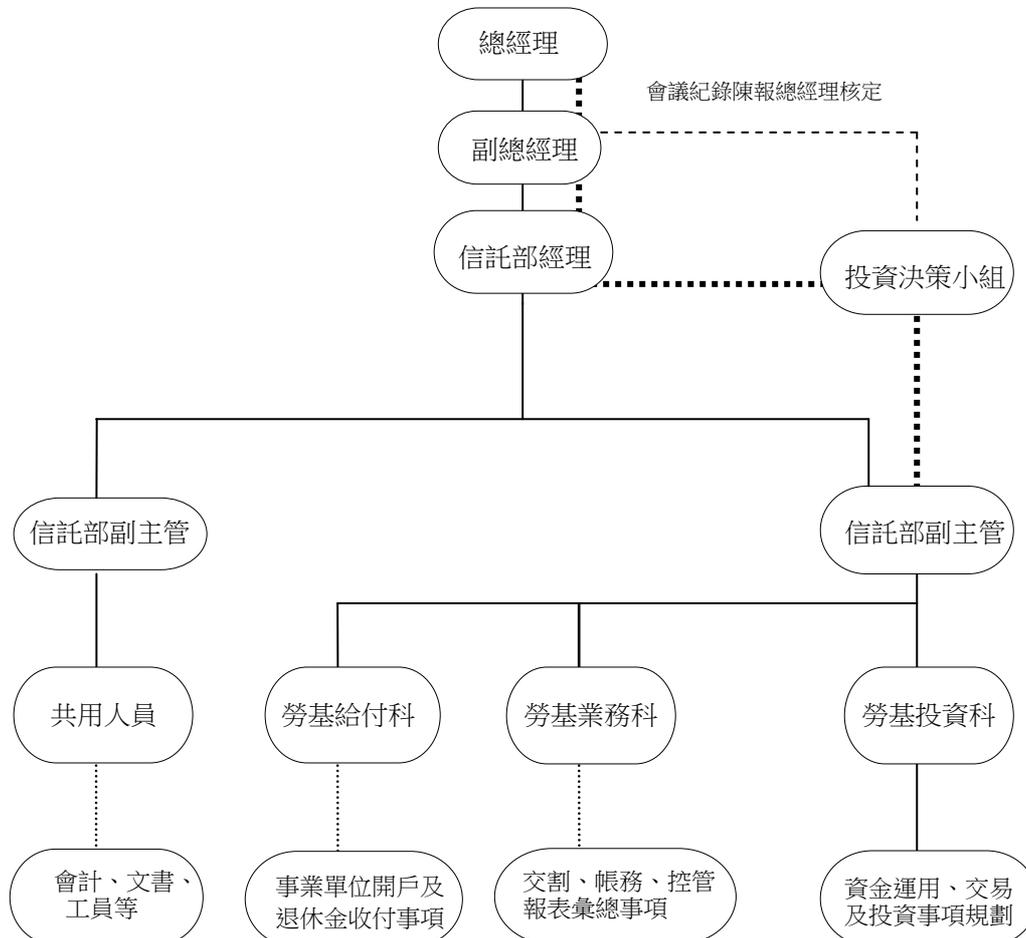
(十九)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強制執行及訴訟之處理。

1.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及強制執行之扣押或撤銷。

2.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訴訟。

(二十) 其他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 本行督導勞退基金組織系統圖



## 貳、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 一、事業單位開戶及退休準備金收支部分：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自實施以來，業務持續成長，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共有 177,793 個事業單位完成開戶手續(其中 65,266 個事業單位已辦理結清)，基金提存累積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661,443,685,509 元，給付累積總金額 908,422,458,022 元，基金本金總餘額為 753,021,227,487 元。

### 二、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部分：

- (一) 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為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貸放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投資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債務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外國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商品現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價證券出借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相關運用事宜由勞動部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 (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運用總餘額計 818,383,739,832 元，自行運用占 55.92%，委託經營占 44.08%。其中銀行存款 147,611,657,897 元，占 18.04%，國內債務證券 120,586,963,036 元，占 14.73%，國內權益證券 195,164,688,757 元，占 23.84%，國外債務證券 121,182,925,739 元，占 14.81%，國外權益證券 174,692,935,652 元，占 21.35%，另類投資 59,144,568,751 元，占 7.23%。
- (三) 委託經營中，國內委託經營共 1,136.93 億元，計 10 家投信公司、29 個委託帳戶；國外委託經營共 72.25 億美元，計 19 家經理機構、21 個委託帳戶。

- (四) 在風險控管部分，訂定風險控管計畫，建置量化風控資訊系統，於擬定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時透過該項系統設算風險預算，估算基金之各項資產曝露於不同之市場環境下所產生之預期報酬及風險值，作為投資組合配置區間調整及風險控管之依據。風險預算包含風險限額、授權額度等項目及訂定投資之風險忍受度區間，使基金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本基金並每日計算現有投資部位風險值及產製相關報表，提供投資管理與資產配置調整之參考。又，對自行投資、委託經營及保管業務，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採取適當控管措施，按日、月、季查核及陳報控管結果並按季提報風險曝險情形。
- (五) 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基金運用所得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運用所得於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並補足前二年度累積短絀後，有超過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應以其超過部分之半數，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但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運用所得分配後賸餘全數提列作為累積賸餘。提列累積賸餘中已實現利益之總額，有超過當年十二月底基金淨額之百分之六者，應併同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運用所得應將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投資運用期末評價之未實現跌價損失予以排除後，再計算基金運用最低收益。最低收益如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不足部分應先以累積賸餘補足之；如有不足，得留待翌年之累積賸餘補足之，並以二年為限。如仍無法補足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 (六) 本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業務收支決算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平價值及結帳匯率評價後總收入計 39,323,961,790 元，總支出計 9,822,673,431 元，收支相抵後基金運用之淨利益為 29,501,288,359 元，收益率為 4.17%，較以保證收益率 0.70864% 計算之保證收益 5,034,053,415 元，賸餘 24,467,234,944 元。

(七)

105 年度各運用項目投資運用收益詳如下表：

運用項目	預期 收益率	實際 收益率	說 明
1. 銀行存款	0.83%	0.71%	中央銀行降息，致國內存款利率下滑，貨幣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加上投資不振銀行收受存款意願下滑，致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收益率。
2. 國內債務證券	1.67%	1.17%	中央銀行降息，短期票券利率維持低檔，投資不振公司發行債券意願偏低，發行利率下調，致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收益率。
3. 國內權益證券	5.53%	9.67%	達預期收益率。
4. 國外債務證券	3.91%	-0.43%	全球負利率債券擴增，補券利率偏低，加上新台幣強勢升值，令國外債證券滙兌損失擴大，致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收益率。
5. 國外權益證券	6.01%	6.20%	達預期收益率。
6. 國外另類投資	6.57%	4.69%	聯準會升息影響利率敏感性資產表現，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全年僅上漲3.75%，致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收益率。
合計(扣除 費用後)	4.20%	4.17%	

註：1.105 年度最低保證收益率 0.70864%。

2.105 年度預算之預期收益率為 4.36%，扣除管理費率 0.16%，淨收益率為 4.20%。

##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 收入：計 39,323,961,790 元，其中利息收入 5,877,498,269 元、手續費收入 145,345,898 元、投資利益 13,345,368,779 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862,432,340 元及什項收入 93,316,504 元。

(二) 支出：計 9,822,673,431 元，其中利息費用 58,215,029 元、手續費費用 212,833,087 元、提存買賣損失 1,117,721,779 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5,547,552 元、兌換損失 7,539,737,668 元、管理費用-委託經營 728,616,296 元及什項費用 2,020 元。

(三) 餘絀：本年度總收入 39,323,961,790 元，總支出 9,822,673,431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計 29,501,288,359 元。

##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以決算日公平價值及結帳匯率評價，收支相抵後賸餘 29,501,288,359 元，經於年度決算分配保證收益計 5,034,053,415 元予各事業單位（中途結清戶於結清時計給付收益 20,215,258 元；一般戶給付收益 5,013,838,157 元於翌年 1 月 1 日自動轉入本金），分配後計賸餘 24,467,234,944 元，於減除本年度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 19,696,884,788 元後仍有賸餘 4,770,350,156 元，其中半數賸餘 2,385,175,078 元依規定於決算後三個月內再分配予各事業單位，惟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運用所得分配後賸餘全數提列作為累積賸餘。

##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計 16,866,772,370 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7,051,245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074,974,301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24,695,426 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資產：

1. 流動資產 720,491,378,958 元，其中銀行存款 203,249,478,251 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167,733,532 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0,145,115,864 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2,387,814,666 元，應收退稅款 95,534,416 元，應收收益 382,196,077 元，應收利息 2,860,317,024 元，其他應收款 2,209,774,653 元，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6,585,525 元。
2. 長期投資 138,850,138,428 元，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850,138,428 元。
3. 其他資產 499,980,000 元，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99,980,000 元。

(二) 負債：

1. 流動負債 6,661,039,798 元，其中應付代收款 7,127,891 元，應付費  
用 370,976,750 元，其他應付款 6,092,073,296 元，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190,861,861 元。
2. 其他負債 7,299,619,891 元，其中買賣損失準備 7,299,617,531 元，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360 元。

(三) 基金及餘絀：

基金及餘絀 845,880,837,697 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753,021,227,487 元，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5,013,838,157 元，累積  
賸餘 87,845,772,053 元。

五、收繳給付實況：

本年度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50,971,845,601 元，其中提繳退休金收入  
226,522,791,897 元，退休金給付 75,550,946,296 元。

## 二、主要表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 (3)/(1)*100	金 額	%
總收入	25,389,198,000	100.00	39,323,961,790	100.00	13,934,763,790	54.88	26,514,109,400	100.00
利息收入	5,711,748,000	22.50	5,877,498,269	14.94	165,750,269	2.90	5,678,528,506	21.42
手續費收入			145,345,898	0.37	145,345,898	-	132,856,974	0.50
投資利益	19,677,420,000	77.50	13,345,368,779	33.94	-6,332,051,221	-32.18	19,235,168,873	72.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862,432,340	50.51	19,862,432,34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36,489,635	0.51
兌換利益						-	1,258,548,662	4.7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0,000				-30,000	-100.00		
什項收入			93,316,504	0.24	93,316,504	-	72,516,750	0.27
總支出	2,657,195,000	10.47	9,822,673,431	24.98	7,165,478,431	269.66	29,981,931,527	113.08
利息費用			58,215,029	0.15	58,215,029	-	45,856,239	0.17
手續費費用	224,377,000	0.88	212,833,087	0.55	-11,543,913	-5.14	200,045,472	0.76
提存買賣損失	1,700,080,000	6.70	1,117,721,779	2.84	-582,358,221	-34.2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9,079,312,723	109.6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5,547,552	0.42	165,547,552	-		
兌換損失			7,539,737,668	19.17	7,539,737,668	-		
管理費用	732,738,000	2.89	728,616,296	1.85	-4,121,704	-0.56	651,472,818	2.46
什項費用			2,020		2,020	-	5,244,275	0.02
本期賸餘(短絀-)	22,732,003,000	89.53	29,501,288,359	75.02	6,769,285,359	29.78	-3,467,822,127	-13.08

註:(1)本表所列投資利益、投資損失、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等相對科目，以淨額列示。

(2)本年度什項收入主要為國外委託經營投資金融商品退稅款項等。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金 額	%
一. 贖餘之部	103,676,554,000	100.00	92,879,825,468	100.00	-10,796,728,532	-10.41	72,462,155,740	100.00
本期贖餘	22,732,003,000	21.93	29,501,288,359	31.76	6,769,285,359	29.78		
前期未分配贖餘	80,944,551,000	78.07	63,378,537,109	68.24	-17,566,013,891	-21.70	72,462,155,740	100.00
二. 分配之部	14,184,914,000	13.68	5,034,053,415	5.42	-9,150,860,585	-64.51	9,083,618,631	12.54
本年度分配收益數 註1	14,184,914,000	13.68	5,034,053,415	5.42	-9,150,860,585	-64.51	5,615,796,504	7.75
以前年度未分配贖餘填補本年度短絀							3,467,822,127	4.79
填補以前年度累積不足分配保證收益數								
三. 未分配贖餘 註2	89,491,640,000	86.32	87,845,772,053	94.58	-1,645,867,947	-1.84	63,378,537,109	87.46
四. 短絀之部							9,083,618,631	100.00
本年度分配保證收益後短絀							9,083,618,631	100.00
本年度短絀							3,467,822,127	38.18
本年度分配收益數							5,615,796,504	61.8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五. 填補(分配)之部							9,083,618,631	100.00
撥用贖餘							9,083,618,631	100.00
國庫撥款								
六. 待填補之短絀								

註：1. 本年度保證收益5,034,053,415元(包括105年度分配之收益5,013,838,157元及中途結清依規定應分配之收益20,215,258元)係按銀行2年期  
定存平均利率0.70864%計算收益。

2. 有關基金收益分配與累積贖餘，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10條規定作以下說明：

- (1) 本年度運用收益29,501,288,359元，超過保證收益5,034,053,415元，故依規定於減除105年度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19,696,884,788元後，需將贖餘半數2,385,175,078元於106年3月底內完成分配，但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運用所得分配後贖餘全數提列作為累積贖餘。
- (2) 105年底累積贖餘87,845,772,053元，於排除期末評價未實現利益29,954,254,003元、買賣損失準備7,299,617,531元及期末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5,842,096,061元後，累積已實現贖餘為71,033,231,642元。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2,732,003,000	\$29,501,288,359	\$6,769,285,359	29.7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00,654,000	-15,884,237,114	-17,684,891,114	-982.14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註1)	1,700,050,000	-18,581,499,528	-20,281,549,528	-1,193.00
折舊及減損				
攤銷				
兌換損失(利益)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其他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0,534,000	-1,241,366,783	-1,341,900,783	-1,334.7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0,000	3,938,629,197	3,938,559,197	5,626,513.14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532,657,000</b>	<b>\$13,617,051,245</b>	<b>-\$10,915,605,755</b>	<b>-44.4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4,855,943,000	-110,662,900,490	-105,806,957,490	2,178.92
減少長期投資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長期投資	-3,947,712,000	-30,912,093,811	-26,964,381,811	683.04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99,980,000	-499,980,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803,655,000</b>	<b>-\$142,074,974,301</b>	<b>-\$133,271,319,301</b>	<b>1,513.8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32,395,482	-32,395,482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	43,056,360,000	220,928,252,462	177,871,892,462	413.11
給付勞工退休基金	-58,721,227,000	-75,571,161,554	-16,849,934,554	28.69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5,664,867,000</b>	<b>\$145,324,695,426</b>	<b>\$160,989,562,426</b>	<b>-1,027.71</b>
<b>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b>	<b>\$64,135,000</b>	<b>\$16,866,772,370</b>	<b>\$16,802,637,370</b>	<b>26,198.86</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2)	\$91,092,503,000	\$202,505,704,779	\$111,413,201,779	12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3)	\$91,156,638,000	\$219,372,477,149	\$128,215,839,149	140.65

- 註：1.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備抵呆帳增減及買賣損失準備變動數。
- 2.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包括期初銀行存款185,739,308,006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6,766,396,773元。
- 3.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包括期末銀行存款203,249,478,251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6,122,998,898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3)=(1)-(2)	% (4)=(3)/(2) *100
資產				
流動資產	720,491,378,958	571,855,570,456	148,635,808,502	25.99
銀行存款	203,249,478,251	185,739,308,006	17,510,170,245	9.43
自行運用	158,374,508,002	122,615,676,868	35,758,831,134	29.16
委託經營	44,874,970,249	63,123,631,138	-18,248,660,889	-2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167,733,532	354,162,209,111	105,005,524,421	29.65
自行運用	139,068,963,609	105,999,910,875	33,069,052,734	31.20
委託經營	320,098,769,923	248,162,298,236	71,936,471,687	2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流動	30,145,115,864	10,282,683,524	19,862,432,340	193.16
自行運用	20,694,912,826	12,909,157,991	7,785,754,835	60.31
委託經營	9,450,203,038	-2,626,474,467	12,076,677,505	-459.81
附賣回有限價證券投資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2,387,814,666	16,773,836,472	5,613,978,194	33.47
應收退稅款	95,534,416	80,220,639	15,313,777	19.09
自行運用	11,046	112,992	-101,946	-90.22
委託經營	95,523,370	80,107,647	15,415,723	19.24
應收收益	382,196,077	249,703,763	132,492,314	53.06
自行運用		1,615,208	-1,615,208	-100.00
委託經營	382,196,077	248,088,555	134,107,522	54.06
應收利息	2,860,317,024	2,525,088,952	335,228,072	13.28
自行運用	2,369,553,115	2,066,153,674	303,399,441	14.68
委託經營	490,763,909	458,935,278	31,828,631	6.94
其他應收款	2,209,774,653	1,451,442,033	758,332,620	52.25
自行運用	372,018,719	301,958,923	70,059,796	23.20
委託經營	1,837,755,934	1,149,483,110	688,272,824	59.88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6,585,525	-8,922,044	2,336,519	-26.19
長期投資	138,850,138,428	107,938,044,617	30,912,093,811	28.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850,138,428	107,938,044,617	30,912,093,811	28.64
其他資產	499,980,000		499,980,000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99,980,000		499,980,000	-
資產合計	859,841,497,386	679,793,615,073	180,047,882,313	26.4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21,041,453元[即為保證品(存入保證品)321,041,453元]

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80,795,610,923元[即為期收出售遠匯款(期付遠匯款)80,795,610,923元]

賣出期貨契約價值11,232,111,894元[即為待抵銷賣出期貨(賣出期貨)11,232,111,894元]

買入期貨契約價值9,211,916,558元[即為買入期貨(待抵銷買入期貨)9,211,916,558元]

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23,221,802,502元[即為換入/換出利率交換(待抵銷換入/換出利率交換)23,221,802,502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末評價未實現損益：期貨契約19,565,114元，遠匯契約576,365,585元，利率交換-230,812,211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6,661,039,798	2,589,258,231	4,071,781,567	157.26
應付代收款	7,127,891	4,239,467	2,888,424	68.13
自行運用	6,832,567	4,197,960	2,634,607	62.76
委託經營	295,324	41,507	253,817	611.50
應付費用	370,976,750	152,800,691	218,176,059	142.78
自行運用	4,862,382	4,864,172	-1,790	-0.04
委託經營	366,114,368	147,936,519	218,177,849	147.48
其他應付款	6,092,073,296	2,374,508,282	3,717,565,014	156.56
自行運用	55,577,357	585,914,211	-530,336,854	-90.51
委託經營	6,036,495,939	1,788,594,071	4,247,901,868	237.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2,395,482	-32,395,482	-100.00
委託經營		32,395,482	-32,395,482	-1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190,861,861	25,314,309	165,547,552	653.97
委託經營	190,861,861	25,314,309	165,547,552	653.97
其他負債	7,299,619,891	6,181,898,412	1,117,721,479	18.08
買賣損失準備	7,299,617,531	6,181,895,752	1,117,721,779	18.08
自行運用	2,283,948,085	1,628,046,029	655,902,056	40.29
委託經營	5,015,669,446	4,553,849,723	461,819,723	10.1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360	2,660	-300	-11.28
負債合計	13,960,659,689	8,771,156,643	5,189,503,046	59.17
基金及餘絀				
基金	758,035,065,644	607,643,921,321	150,391,144,323	24.75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753,021,227,487	602,049,381,886	150,971,845,601	25.08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5,013,838,157	5,594,539,435	-580,701,278	-10.38
餘絀(短絀-)	87,845,772,053	63,378,537,109	24,467,234,944	38.60
累積賸餘(短絀-)	87,845,772,053	63,378,537,109	24,467,234,944	38.60
自行運用	47,658,354,710	33,839,851,286	13,818,503,424	40.84
委託經營	40,187,417,343	29,538,685,823	10,648,731,520	36.05
基金及餘絀合計	845,880,837,697	671,022,458,430	174,858,379,267	26.06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859,841,497,386	679,793,615,073	180,047,882,313	26.49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繳給付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3)=(1)-(2)	% (4)=(3)/(2) *100
基金收繳	226,522,791,897	83,643,017,203	142,879,774,694	170.82
基金給付	75,550,946,296	61,106,780,095	14,444,166,201	23.64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50,971,845,601	22,536,237,108	128,435,608,493	569.91

註：退休基金收繳數226,522,791,897元包括104年度基金收益分配5,594,539,435元

及本年度基金提存數220,928,252,462元。

### 三、明 細 表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利息費用	0	58,215,029	58,215,029		主要係國外委託經營從事衍生工具及利率交換產生利息支出所致。
利息費用－衍生工具－委託經營		1,177,512			
利息費用－交換－委託經營		57,037,517			
手續費費用	224,377,000	212,833,087	-11,543,913	-5.14	主要係實際代辦費用支出數較預算數低所致。
手續費費用－臺銀代辦－自行運用		133,207,265			
手續費費用－保管銀行－自行運用		9,661,233			
手續費費用－保管銀行－委託經營		39,386,959			
手續費費用－債票券維護費－自行運用		1,577,542			
手續費費用－債票券維護費－委託經營		953,093			
手續費費用－集保服務費－委託經營		2,171,850			
手續費費用－期貨交易費－委託經營		3,423,252			
手續費費用－營業稅－自行運用		484,565			
手續費費用－營業稅－委託經營		8,562,601			
手續費費用－其他－自行運用		253,603			
手續費費用－其他－委託經營		13,151,124			
提存買賣損失	1,700,080,000	1,117,721,779	-582,358,221	-34.25	依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在年度結決算時，應將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10%做為投資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
提存買賣損失－自行運用		655,902,056			
提存買賣損失－委託經營		461,819,723			
投資損失		16,016,396,938	16,016,396,938		同投資利益明細表
投資損失－股票－自行運用		1,363,881,327			
投資損失－股票－委託經營		10,631,008,890			
投資損失－債券－委託經營		626,039,039			
投資損失－期貨－委託經營		1,761,533,711			
投資損失－交換－委託經營		1,633,933,9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31,714	1,231,714		同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明細表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委託經營		1,231,71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5,547,552	165,547,552		主要因國外委託經營從事利率交換，提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所致。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委託經營		165,547,552			
兌換損失		25,258,899,588	25,258,899,588		同兌換利益明細表
兌換損失－一般戶－自行運用		2,588			
兌換損失－一般戶－委託經營		4,250,639,151			
兌換損失－評價戶－自行運用		3,569,075,094			
兌換損失－評價戶－委託經營		17,439,182,755			
管理費用	732,738,000	728,616,296	-4,121,704	-0.56	主要因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採績效彈性級距費率計付，管理費用支出低於預算。
管理費用－委託經營		728,616,296			
什項費用		2,020	2,020		主要係勞退金罰鍰匯費支出。
什項費用－罰鍰匯費		2,020			
合 計	2,657,195,000	43,559,464,003	40,902,269,003	1,539.30	

備註：本表所列投資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兌換損失科目，採總額列示。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手續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說 明
01 用人費用	48,151,996	員工31人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提存退休金、福利金等
02 服務費用	28,393,899	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外包費及電腦設備維護費等
03 材料及用品費	430,522	辦公用品及報章雜誌等
04 租金與利息	3,060,416	電腦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傳真機、影印機等租金
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46,811	各種設備之折舊及電腦軟體分年攤銷之費用等
06 稅捐與規費	11,309,341	支付臺灣銀行手續費之營業稅等(2,262,175元)及國外金融商品保管費用之營業稅(9,047,166元)
07 會費、捐助與分攤	30,000	參加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之常年會費
08 有價證券保管費	70,052,302	國內債券、定存單等保管費用(21,004,110元)及國外金融商品之保管費用(49,048,192元)
09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26,627,336	督導主管等之間接用人費用及共同部門之分攤費用
10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2,530,635	債票券集保帳務維護費
11 集保服務費	2,171,850	股票集保費用等
12 期貨交易費	3,423,252	期貨交易稅及手續費
13 其他	13,404,727	辦理委託經營業務之研習、稽核及審查費等
合 計	212,833,087	註

註:手續費費用含臺灣銀行代辦費用133,207,265元(佔基金平均餘額708,140,222,151元之0.019%)及債票券集保帳務維護費等79,625,822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國內全權委託經理費	156,434,422
摩根投信	4,242,080
群益投信	5,411,798
復華投信	20,137,404
安聯投信	10,742,308
野村投信	45,173,335
匯豐中華投信	7,793,412
永豐投信	2,771,918
富邦投信	10,148,865
保德信投信	2,439,214
國泰投信	13,806,057
統一投信	33,768,031
國外全權委託經理費	572,181,874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4,781,073
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72,241,574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3,717,925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59,032,417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49,704,400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66,093,658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N.A.	28,278,398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	20,798,463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UK	43,609,476
MFS Institutional Advisors, Inc.	21,625,595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LLP	36,871,995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42,885,488
Cohen & Steers Capital Management, Inc.	15,163,562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28,147,270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17,894,646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14,244,39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6,803,55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 Limited	6,764,824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6,755,090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6,768,072
合 計	728,616,296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益分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一.年度決算一般戶依規定應分配之收益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年度決算分配之收益(於翌年元月一日自動轉入 本金)		5,013,838,157
二.年度中途結清專戶依規定應給予之收益		
本年度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途結清戶分配之收益		20,215,258
合 計		5,034,053,415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銀行存款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一、留存於各代收行庫事業單位繳存款:	1,425,281,978	六、定期性存款:	119,588,605,616
1.臺灣銀行	431,246,664	1.臺灣銀行	26,276,201,343
2.臺灣土地銀行	207,198,432	2.臺灣土地銀行	19,167,959,190
3.合作金庫銀行	160,545,463	3.聯邦商業銀行	1,589,368,938
4.第一商業銀行	156,489,780	4.瑞興商業銀行	323,063,770
5.華南商業銀行	120,718,477	5.安泰商業銀行	620,000,000
6.彰化商業銀行	118,625,064	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26,203,361
7.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3,382,101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044,827,742
8.高雄銀行	2,383,657	8.臺灣工業銀行	2,291,160,000
9.兆豐商業銀行	175,690,982	9.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41,597,937
1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9,001,358	10.華南商業銀行	10,000,000,000
二、基金運用專戶存款:	844,669	11.台中商業銀行	8,574,272,374
臺灣銀行	844,669	12.中國銀行	806,975,000
三、中華郵政罰鍰專戶	19,990	13.中華郵政公司	9,094,570,000
四、活期存款	13,488,342,914	14.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28,210,000
JPMorgan, New York, USA	724,135,501	15.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314,000,000
臺灣銀行	4,751,014,588	16.玉山商業銀行	6,637,169,5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7,634	1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031,451,741
JPMorgan Chase Bank	22,523,700	18.彰化商業銀行	285,550,2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62,566,578	19.國內委託經營	6,036,024,390
華南商業銀行	26		
玉山商業銀行	832,154		
臺灣土地銀行	359,072		
彰化商業銀行	10,767		
國外委託經營	6,526,842,894		
五、活期儲蓄存款(註)	68,746,383,084	合 計	203,249,478,251

註:活期儲蓄存款含國內委託經營32,312,102,965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債券	70,832,397,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債券－自行運用	200,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債券－委託經營	70,632,397,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365,784,684,7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自行運用	138,868,963,6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委託經營	226,915,721,1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保證金	1,689,519,4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保證金－委託經營	1,689,519,4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短期票券	20,861,132,0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短期票券－委託經營	20,861,132,079	
合 計	459,167,733,53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應收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應收利息－短期票券	7,013,074	
應收利息－短期票券－委託經營	7,013,074	
應收利息－債券息	2,196,138,719	
應收利息－債券息－自行運用	1,717,513,823	
應收利息－債券息－委託經營	478,624,896	
應收利息－活存息	593,582	
應收利息－活存息－自行運用	539,172	
應收利息－活存息－委託經營	54,410	
應收利息－活儲息	6,014,427	
應收利息－活儲息－自行運用	4,558,367	
應收利息－活儲息－委託經營	1,456,060	
應收利息－定存息	650,557,222	
應收利息－定存息－自行運用	646,941,753	
應收利息－定存息－委託經營	3,615,469	
合 計	2,860,317,02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其他應收款－賣出證券	1,634,416,600	
其他應收款－賣出證券－自行運用	364,271,300	
其他應收款－賣出證券－委託經營	1,270,145,300	
其他應收款－衍生工具	563,693,043	
其他應收款－衍生工具－委託經營	563,693,043	
其他應收款－罰鍰	6,685,530	應收未依規定提撥退休金開罰總金額
其他應收款－罰鍰－自行運用	6,685,530	
其他應收款－其他	4,979,480	
其他應收款－其他－自行運用	1,061,889	
其他應收款－其他－委託經營	3,917,591	
合 計	2,209,774,653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應付代收款－債券稅款	6,799,519	
應付代收款－債券稅款－自行運用	6,799,519	
應付代收款－短票稅款	328,372	
應付代收款－短票稅款－自行運用	33,048	
應付代收款－短票稅款－委託經營	295,324	
合 計	7,127,89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應付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應付費用－管理費	343,876,407	
應付費用－管理費－委託經營	343,876,407	
應付費用－保管費	26,516,221	
應付費用－保管費－自行運用	4,800,000	應付國外保管銀行維護費
應付費用－保管費－委託經營	21,716,221	應付國外保管銀行維護費
應付費用－其他	584,122	
應付費用－其他－自行運用	62,382	應付國內債票券維護費
應付費用－其他－委託經營	521,740	應付韜睿惠悅投顧公司費用等
合 計	370,976,75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其他應付款－逾期未兌支票	48,525,245	
其他應付款－買入證券	5,315,727,566	
其他應付款－買入證券－自行運用	6,892,112	
其他應付款－買入證券－委託經營	5,308,835,454	
其他應付款－衍生工具	727,660,485	
其他應付款－衍生工具－委託經營	727,660,48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6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自行運用	160,000	
合 計	6,092,073,296	











本 頁 空 白

## 四、參考表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運用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上年底結存數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底結存數額
一、銀行存款	110,839,409,774	36,772,248,123		147,611,657,897
二、國內債務證券	104,498,961,119	16,088,001,917		120,586,963,036
三、國內權益證券	183,835,783,312	11,328,905,445		195,164,688,757
四、國外債務證券	98,964,850,283	22,218,075,456		121,182,925,739
五、國外權益證券	138,865,924,099	35,827,011,553		174,692,935,652
六、國外另類投資	22,468,981,076	36,675,587,675		59,144,568,751
合 計	659,473,909,663	158,909,830,169		818,383,739,832

註：基金運用項目係依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5年度資產配置運用概況預計表列示。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債務證券含國內委託經營及國外委託經營總資產額。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部分	32	31	-1	
正式職員	30	30		
臨時職員	1		-1	
聘用人員	1		-1	
正式工員	1	1		
合 計	32	31	-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員工薪資	32,709,000	28,603,651	-4,105,349	
超時工作報酬	3,362,000	3,113,435	-248,565	
津貼				
獎金	11,993,000	10,178,959	-1,814,041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3,541,000	3,185,593	-355,407	
分擔保險費	2,746,000	2,366,731	-379,269	
福利費	745,000	703,627	-41,373	
其他				
合計	55,096,000	48,151,996	-6,944,004	







##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五、通案決議            3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li> <li>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li> <li>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li> </ol>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p> <p>(二)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li> </ol>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3. 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p>(三)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 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部分額度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迭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至鉅，除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要求應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一)國內委託部分            1. 委外受託機構已考量風險分散避免過度集中：為確保基金委託資產安全，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規定受託機構須符合一定之成立年限、管理規模、操作績效等資格條件，並經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小組綜合評選，此外，單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均</p>
<p>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過決議 1 項	<p>不得超過委託當時基金委託總額度 40%之限制。期以透過公開且嚴謹之程序，篩選代操投信具有一定水準以上之研究資源、投資經驗及歷史績效，並已考量風險分散。</p> <p>2. 擇優委外，兼顧投資收益與分散投資風險：基金之運用應兼顧投資收益，考量過於分散、良莠不齊，恐不利績效表現並提高委外投資風險，爰勞動基金國內委外強化獎優汰劣，目前國內投信具全權委託執照者計 35 家，符合前開一定規模及歷史績效能力者約 15 家，而勞動基金獎優汰劣後代操投信達 12 家，已適度分散。</p> <p>(二)國外委託部分</p> <p>1. 查國外委託受託機構未發生代操弊案，又國外委託除已於日常監控過程予以嚴格控管外，亦聘用專業投資顧問協助本局加強對海外受託機構之監控。至集中度問題，本局各經管基金之國外委託投資，於新辦委任遴選及現有委任加碼作業，均恪守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 8 點規定，確保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未逾越法規限制，並於內部管理報表每月定期檢視各受託機構管理額度占整體基金之比例，以確保國外委託管理運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2. 目前各經管基金之國外委託投資中，除國保基金因前(104)年始開辦國外委託投資，國外委託受託機構家數較少(10 家)而使集中度略高於其他基金外，其他各基金國外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委任比重均尚符合法規及分散原則，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委託為例，共委任 30 家機構，其中約 9 成機構受託額度比例(占新制基金規模)在 10%以下。</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陸、非 營業部 分審議 結果 社會福 利及衛 生環境 委員會 甲、勞 動部主 管通過 決議 2 項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為解決大專校院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勞動部及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積極協調處理，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並就所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p> <p>(二)鑒於目前大專兼任教師因不直接適用教師法、又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導致其相關勞動權益受損，與專任教師有明顯的待遇落差，導致各大專在成本考量下出現「以聘兼任替代聘專任」之趨勢，將影響教育品質，且各級學校各類編制外人員已陸續納入勞動基準法，但同屬編制外人員之大專兼任教師遲遲尚未納入，勞動部及教育部雖已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法令研商，如勞健保最低薪資級距、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性、不同兼職工作加退保及行政作業負擔；部分工時與全時工作者間之保障衡平性及勞退負擔之不合理性；短期部分工時人員以全時工作者投保健保之不合理性及投保選擇權），爰此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積極協調處理，並就所</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通過決議2項	<p>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105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獎金1,199 萬3,000 元，係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之績效及考核獎金。</p> <p>經查目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其相關費用均由勞工退休基金支應，然而績效及考核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之績效無關。立法院審查99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曾決議應速檢討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然而至今獎金制度仍未改變。爰要求勞動部儘速依前揭立法院決議意旨，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並納為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依據，以利提升基金操作績效。</p> <p>臺灣銀行代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執行政府政策，非以營利為目的，員工考核及獎金之核發除適用財政部相關規定外，105 年度並新增評核標準，可涵蓋該行操作勞工退休基金之績效表現，足以激勵代辦人員提升基金之運用績效。</p> <p>一、手續費之編列尚在核定之 0.046% 上限範圍內：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 91 年 9 月 30 日第 5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手續費率以基金淨額 0.046% 為上限，105 年臺銀係以 0.025% 編列，尚在前開上限之範圍內。</p> <p>二、代辦舊制工退休基金係執行政府政策，非以營利為目的：該行承辦本業務，非以營利為目的。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基金規模已達 8,184 億元，除信託部專職 31 人外，尚仰賴經濟研究、資訊、法務、會計及稽核等部門支援相關業務，方能順利運作。</p> <p>三、員工考核及獎金之核發除適用財政部相關規定外，並涵蓋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表現：該行屬財政部國營事業機構，除代辦勞工退休基金業務外，尚受託多項政府政策性業務，有關員工考核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除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外，該行為激勵同仁，已於 105 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制度中針對業務屬性增訂自行運用收益率為評核標準，可涵蓋該行操作勞工退休基金之績效表</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5 年度「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獎金」科目,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1,199萬3,000 元。</p> <p>惟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臺灣銀行員工,其各年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操作績效無直接相關,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爰請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以強化投資人員對基金投資績效之獎勵效果。</p>	<p>現,具有強化代辦人員對基金妥善運用與增值動力之效能,足以激勵代辦人員提升基金之運用績效。</p> <p>同上。</p>



主辦會計人員：潘仁傑



基金主持人：魏江霖

